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100.2—2010
部分代替 GB 18100—2000

GB 18100.2—2010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 2 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

Provisions for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for motorcycles—
Part 2: Two wheels mop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 2 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
GB 18100.2—2010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4198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100.2—2010

2011-01-1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第3章、5.2.7、5.5.6、5.6.6、5.7.6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GB 18100《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两轮摩托车;
- 第2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
- 第3部分:三轮摩托车。

本部分为GB 18100的第2部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R 74-2007《关于就灯光和光信号装置安装方面批准摩托车(L₁类)的统一规定》,与ECER 74-2007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技术内容主要差异如下:

- 本部分删去了其中的术语和定义(可参考GB 4785);
- ECER 74对转向信号灯要求选装,本部分考虑到国情改为强制安装;
- ECER 74中对交、直流供电条件下的闪烁频率等规定太繁琐,本部分与GB 18100.1统一,不再细分;
- 本部分对几何可见度角原文上下不统一的描述统一成:水平方向角 β ,垂直方向角 α ;
- 本部分对远、近光灯安装数量描述简化为1只或2只;
- 本部分对制动灯删除了原文中的“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地大于后位灯”的规定;
- 本部分删除了脚踏板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因国内无此产品;
- 考虑到国情及GB 7258有关规定,本部分前照灯远光和前位灯改为强制安装,电路连接等有关内容对应修改;
- 因前照灯远光和前位灯改为强制安装,删除了非三角形前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

本部分代替GB 18100—2000《两轮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轻便摩托车部分)。

本部分与GB 18100—2000中对两轮轻便摩托车规定相比较,主要差异如下:

- 按GB/T 1.1对第4章一般规定内容的结构进行了调整;
- 增加了两轮轻便摩托车允许使用汽车、两轮摩托车前照灯的规定;
- 后位灯、后回复反射器安装数量均由1只改为1或2只,相应内容均进行了增加或修改;
- 对转向信号灯闪烁频率等规定不再按交、直流供电进行细分;
- 对远、近光灯的横向安装增加了要求;
- 删除了脚踏板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
- 删除了非三角形前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
- 删去了试验方法;
- 增加了引用标准及在要求中对各灯具应满足的配光性能等要求进行了统一规定。

本部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上海摩托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许秀香、卜伟理、姜勇。

本部分所部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100—2000。

5.9.5 方向

回复反射器的基准轴线应垂直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并且朝向外侧。前侧回复反射器允许随转向把转动。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就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申请型式检验的制造商应提交空载车一辆,其上装有整套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并附下述文件资料:

- 具有车辆外廓尺寸的外形图,以及不同车型识别的说明书;
- 一份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整体安装图,标明各装置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
- 一套能显示每种灯具发光面、透光面、基准轴线和基准中心的外形图,以及一份有关视表面确定方法的说明(不包括牌照灯)。

提交试验的车型应满足第4章、第5章的规定。

6.2 生产一致性检验

对通过型式检验且连续生产的车辆,应进行随机抽查。每辆车就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应符合型式检验的车型。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2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

1 范围

GB 1810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两轮轻便摩托车(L₁类)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安装的要求及特别要求等。本部分适用于两轮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810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4599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GB 594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GB 17509 汽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 GB 17510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 GB 19152 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3 术语和定义

GB 4785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于本部分。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应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即使受到振动,仍应满足本部分的要求,不应改变初始调整状态。

4.1.2 照明装置的安装应便于对其方向的正确调整。

4.1.3 包括安装在车侧的所有光信号装置,安装时其基准轴线应平行于车辆在道路上的停放面。此外,对于侧回复反射器,其基准轴线应垂直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所有其他光信号装置的基准轴线应与纵向对称平面平行,每个方向上的允差应为±3°。如果制造厂另有特殊规定,按制造厂规定执行。

4.1.4 如无特殊规定,单只灯或回复反射器的基准中心应位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成对配置的灯具应具有相同的功能,且应满足:

- 相对于纵向对称平面,对称地安装;
- 相对于纵向对称平面,几何形状相互对称;
- 满足相同的色度要求;
- 满足相同的配光性能;
- 同时打开和关闭。

4.1.5 如无特殊规定,具有不同功能且满足各自要求的灯具彼此允许组合、复合或混合。

4.1.6 如无特殊规定,只有转向信号灯和危险警告信号是闪烁的。